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师市环审〔2023〕11号

关于可克达拉市防洪渠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可克达拉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可克达拉市防洪渠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市中心城区西侧，乌孙山南路旁。3#防洪渠桩号 K1+950，起点坐标：北纬 43°58'39.867"，东经 80°59'33.591"；3#防洪渠桩号 K8+310.6，终点坐标：北纬 43°55'47.913"，东经 80°57'14.728"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56260m²，改建防洪渠 5.566km，渠系配套建筑物 20 座，其中：纳水口 7 座，

跌水 3 座，现浇钢筋砼盖板涵 10 座（桥涵 4 座、钢便桥 3 座、分水闸 3 座）。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8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58%。

根据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、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优化施工组织方案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。做好施工人员生态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严禁捕杀野生动物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施工前应进行表土剥离、单独堆放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和植被扰动区恢复。施工期间不得利用非施工侧渠道布置施工机械、设备，禁止开挖施工范围以外区域，减少项目施工对现状渠道扰动。及时恢复渠道沿线原貌，不得破坏渠道，影响渠道行洪。

（二）加强水环境保护。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，节约用水，尽可能避免施工过程中燃油、机油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；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，严禁施工废水乱排、乱流污染施工场地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和大气污染防治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设置隔声屏等措施，避免对施工区域周边居民点造成影响。选

用低能耗、低排放施工设备，对大功率设备安装尾气净化装置。

禁止在大风天气下施工；加强施工场界的硬质围挡。物料的装卸、运输、堆存应进行遮蔽；运输车辆控制车速，严禁鸣笛；合理安排工期，禁止午休时段和夜间进行施工作业。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，减少扬尘。执行以上操作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。施工弃土用于渠道沿线场地平整，剥离表土用于施工后期的绿化用土，建筑垃圾运送至可克达拉市北山坡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，生活垃圾依托当地临近环卫垃圾箱收集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处理；严禁固体废物排入工程渠段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。合理取用土，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，临时堆土场、砂石料等做好遮蔽，合理安排施工进度，避免造成沙土飞扬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；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生态环境局负责，我局委托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现场监察工作。

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

抄送：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，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

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7日印发